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相应调整了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存货、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等项目。2. 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相应调整了营业成本、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存货等项目。3. 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相应调整了营业成本、存货、固定资产、销售费用等项目。4.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存货等项目。5. 基于公司员工薪酬保密、节税的考虑，以及解决零星成本费用支付无票问题的目的，公司存在通过其他个人账户和关联公司账户代付员工薪酬、零星成本费用和无票费用的不规范情形，从而导致会计差错，还原该等资金往来、补记成本费用，相应调整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项目。6.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调整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资本公积等项目。7. 调整产品质量保证款项计提额，相应调整了销售费用、预计负债等项目。8. 将应收质保金根据质保到期时间从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9. 将待摊项目成本按照流动性从存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10.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并更正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项目。11. 公司误将国债逆回购的回购金额计入现金等价物，相应调整了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得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进行更正。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29,669,725.71	-23,620,599.20	306,049,126.51	-7.16%
负债合计	192,390,116.01	-5,165,357.84	187,224,758.17	-2.68%
未分配利润	53,258,516.35	-23,277,886.37	29,980,629.98	-4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279,609.70	-18,455,241.36	118,824,368.34	-1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279,609.70	-18,455,241.36	118,824,368.34	-1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08%	-2.58%	0.50%	-8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07%	-2.67%	0.40%	-86.97%
营业收入	52,784,521.80	2,346,762.52	55,131,284.32	4.45%
净利润	4,298,434.32	-3,704,377.68	594,056.64	-86.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298,434.32	-3,704,377.68	594,056.64	-86.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288,657.96	-3,814,018.39	474,639.57	-88.93%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268 号。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